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於 2019 年 5 月 9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大潭篤原水抽水站員工宿舍群活化項目

2. 是項議程由發展局提出，議員對題述項目表示支持，並就相關事宜表達意見及提出查詢，指出宿舍群鄰近大潭灣，十分適合用作發展水上活動，建議優先考慮用作發展水上活動的建議書。議員亦提及市民對使用大潭灣碼頭的需求殷切，建議將碼頭改為公眾碼頭，24 小時開放予公眾及團體使用。議員建議藉着此活化項目的契機對附近一帶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改善通往宿舍群的道路及附近一帶的交通配套設施、美化周邊環境及建築物群等。此外，有議員希望可實地視察宿舍群。發展局及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代表回應議員的查詢及備悉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 議員將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實地視察宿舍群。)

討論新加坡國際學校向城規會申請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3. 是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議員就題述事宜表達意見及提出查詢，包括要求強制新加坡國際學校實施「限搭校巴」政策，建議研究可否將黃竹坑站下方的旅遊巴停泊位和學校附近的小巴停泊位改為校巴停泊位，以紓緩學校附近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議員亦查詢校方揀選哪座建築物以加建一層的準則和校方的車輛分流安排等事宜。新加坡國際學校、教育局、規劃署、運輸署及屋宇署代表回應議員的查詢及備悉議員的意見。

修訂 2019-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

4. 區議會通過議會文件 38/2019 號第 4 段的撥款分配修訂建議，以及載於附件的 2019-20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綜藝晚會

5. 區議會通過撥款 70 萬元予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即 35 萬元）予該會，以舉辦綜藝晚會及通過相關事宜。此外，區議會通過接受邀請，成為此項活動的支持機構。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9-20 年度節慶燈飾

6. 區議會通過撥款 140 萬元，以於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在區內設置燈飾，並同意議會文件 40/2019 號第 4 段的建議。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 2020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

7. 區議會通過議會文件 41/2019 號第 3 段的建議，撥款 35 萬元，以製作 2020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包括 13 000 個單面印刷月曆、一萬張方形「福」字揮春、一萬套兩款直向長形揮春和 98 萬個利是封（一款），以及有關的派發安排和相關事宜。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2016-2019 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

8. 區議會通過撥款 20 萬元以製作《2016-2019 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

提名代表擔任屋宇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委員

9. 區議會同意接受屋宇署的邀請，並提名陳家珮女士為新一屆「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由 2019 年 6 月 1 日起。

徵詢意見

10.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6 月